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435 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	4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435 号

致：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西立股份的委托，担任西立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西立股份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依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申请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依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二）》中申请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本所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结合国防科工局批复意见，逐项审慎说明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国防科工局批复意见，逐项审慎说明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及依据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以下简称“《豁免批复》”），同意公司对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并要求公司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相关涉密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国防科工局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进行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披露的情况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事项	披露方式	具体处理方式	《豁免批复》依据	必要性
1	军工业务资质证书	豁免披露	未披露具体军工资质证书及证书内容，披露为“公司具备军工业务资质，相关军工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豁免批复》之“一”，同意豁免披露部分有关军工业务资格证书。	为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同时不予披露公司取得的具体军工资质证书类型和内容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公司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军工业务资质证书及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内容。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	脱密处理	未披露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范围等具体内容，披露为“公司持有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根据《豁免批复》之“二”，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工专业方向属于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的内容。	



序号	涉密信息事项	披露方式	具体处理方式	《豁免批复》依据	必要性
3	与军品有关的产品研发项目名称	脱密处理	未披露与军品有关的产品研发项目名称，采用数字代称方式披露为“项目 1、项目 2……”	根据《豁免批复》之“二”，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科研等工程项目名称、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属于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的内容。	为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同时不予披露军品研发项目名称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与军品有关的产品研发项目名称。
4	与军品有关的客户、供应商名称	脱密处理	未披露与军品有关的客户、供应商名称，采用字母代称方式披露为“客户 A、供应商 A……”	根据《豁免批复》之“二”，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属于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的内容。	为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同时不予披露涉军供应商及客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涉军供应商及客户。
5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应收票据信息中涉军出票单位	脱密处理	未披露涉军单位全称，采用代称方式披露为“中国电科下属某单位”		
6	其他不予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军品销量、单价、产量、单位成本，与军品有关的采购产品规格型号）	脱密处理	未披露军品销量、单价、产量、单位成本，披露为“***”；未披露与军品有关的采购产品规格型号，采用数字代称方式披露为“型号 1、型号 2……”	《豁免批复》之“二”，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等均属于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的内容。	为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同时不予披露军品销量、单价、产量、单位成本，与军品有关的采购产品规格型号等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上述信息。

公司不予披露的内容均属于国家秘密，公司在申报及回复问询时已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文件；公司严格依照《豁免批复》的要求在申报文件中进行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披露，豁免披露内容和脱密处理披露内容未超出《豁免批复》批准的豁免范围，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豁免披露内容及脱密处理披露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对公司本次挂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批复，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披露的内容具备必要性且有依据。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查阅公司提交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以及主办券商、申请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了解国防科工局同意豁免披露及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的信息范围，对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具备必要性和依据进行核查；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军工涉密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对公司本次挂牌特殊财务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批复，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披露的内容具备必要性且有依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相关信息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 季向峰
季向峰

经办律师: 王佳璇
王佳璇

2024年8月21日